

债券代码：1480555.IB

债券简称：14 晋城城投债

债券代码：127027.SH

债券简称：PR 晋城债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我公司原审计单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我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为原合同服务期限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变更。变更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 日。

（二）该项变更经过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临时董事会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不涉及）

（四）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不涉及）

（五）新任计师事务所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2日。

（六）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七）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协议已经签署。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中介机构工作已经办理移交，一切顺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